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电梯更换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WH23CG2024HW3616_

采 购 人: 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u>_2024_</u>年<u>_06</u>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南医学院电梯更换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 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电梯更换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H23CG2024HW3616(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 JCS D34000120244013 号)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电梯更换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 110万元

最高限价: 11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昌西路 11号)的信息楼拆除及安装电梯,层高7层,为无机房电梯,包括采购的四部电梯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井道整改和杂物清捞、门套封堵、大门门套包边、门槛石修复、政府验收、维保售后(含年检、定期检测和强制检测等)、五方对讲、电动车探测器等交钥匙工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下达生产施工通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原因如下: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 若生产厂家投标时, 须具有①或②:
- ①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品种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类型包含乘客电梯,施工类别包含安装和维修);②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制造和安装和修理,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2) 若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除所投电梯生产厂家满足上述(1)中要求外,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类型包含乘客电梯,施工类别包含安装和维修)或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安装和修理,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3.2 信用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7月12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 0553-3121801
- 4.其他事项说明

-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皖南医学院

地址: 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 0553-393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 180553605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万志

电话: 180553605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考察或标前	地点:
5.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衆云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
		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 1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
1011	间	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14.1	贝帽甲旦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2	ИМЛИ	□综合评分法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17.3	(非专门面向中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适用)	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			
		包的项目适用)			
	评标委员会推荐				
21. 1	中标候选人的数	_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量				
01 0	海 亭山長 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00.0	随中标结果公告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23. 3	同时公告的内容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04.1	中标通知书发出				
24. 1	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05.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			
25. 1	形式	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			
		询。			
		□评标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u> %			
26. 1	履约保证金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			
		函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1.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				
		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2.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3.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4.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				
		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				
		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				
		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				
		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				
		保凭证。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				
	签订合同和合同	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7. 1	公告时间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 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或电汇 (3)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①中标价≤100 万,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 目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②中标价>100万,按计 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项目收费标 准*75%向中标人收取。		
31. 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u>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u>,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 (一)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 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 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 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适用于招标方式);
- 7.开标结束。
-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 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 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目前2个工作日完成。
-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 (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 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二)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项目程序中止, 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 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 1.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 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 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 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u>投标人</u> <u>须知前附表</u>。
-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3.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 款规定处理。
 -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

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 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 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

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

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前</u> <u>附表</u>。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在电梯安装完成后经技			
		术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电梯合格证或使用证,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付款方式	2、试运行2个月后,进行电梯设备的其他约定项			
1		目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合同余下价款的47%。			
		3、维护保养服务期结束后,支付的合同价款的3%			
		(维护保养服务期内扣款在此3%款项中扣除)。注:			
		中标单位可以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银行保函、保			
		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及相应发票置换,保函			

		时间失效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 1 日。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u>皖南医学院指定地点</u>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采购人下达生产施工通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
1	名弗氏 伊斯	经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
4	免费质保期 	梯使用证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 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无	最大允许负偏离 <u>0</u> 项,超过最大允许负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电梯	1、采购要求: (1)本次电梯使用无线五方通话系统及电动车探测器等; (2)无机房电梯4台,800-1000kg,速度1.5-1.75m/s; (具体重量、速度以各投标单位经现场踏勘后,以投标设计方案为主)。 温馨提示:自行踏勘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南区)信息楼,东西两侧入口处。其中两部电梯门属于关闭状态,	4 台	工 业 ★	是	

封闭的两个电梯井道在东侧三楼或四楼电梯门边提供一个踏勘口(木板封堵),西侧一楼电梯门边提供一个踏勘口(木板封堵)。踏勘完成需恢复原样,造成安全事故由踏勘人负责。(参考尺寸见附图)

- (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原电梯井道、底坑、门洞等土建尺寸及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包括电梯井的防水和在有条件下进行安装排水泵),并确保所投电梯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本项目有两台电梯井道属于封闭状态,须考虑拆除后的井道杂物清捞费用。
- (5)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 费、二次搬运、 吊装、搭棚(含井道脚手架)、按规范要 求需安装的安全门等安全防护措施、每层金属牛腿、井道 永久照明插座(含井道明敷管及布线)、电梯的安装费(含 因电梯深化设计所带来的开孔、封堵、 吊钩及二次构件的 预埋等)、现场电梯动力柜至电梯控制柜之间的正式电缆、 调试(含提供调试电缆,调试电缆所有权归中标人,使用 临电进行调试)、检测、试运转、抽样测试、场内运输、 成品保护、施工水电费、现场协调、现场垃圾清运、管理 费、利润、施工人员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风险费、 各项保险费用、税金等,及安装前告知手续、安装完成后 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验收、办理电梯验收准用证(特种设备 登记证)费用和领取《电梯安全检验合格》、保修期巡检 及保修件更换费用、相关物业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 保修期内的年检费用(含相关国家要求的检测和检验费), 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
- (6) 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

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等较大突发性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前中标人电梯设施设备维修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如中标人五次及以上次未在按规定时间赶至现场、或出现维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或招标人接到电梯使用人投诉电梯颤动异常、电梯下滑等电梯使用失灵的(属实)投诉事件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 (7) 中标人须在遵从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则及有关现场施工管理办法、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管理的指令。
- (8)本次投标人需考虑调试、验收过程中一切不利因素, 电梯需根据投标人使用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保障 电梯验收通过。

三、质保、维保要求

免费质保及维护保养服务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维护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含相关国家要求的检测和检验费)。维保期内每年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向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年审,并保证通过年检验收。维保人员和维保要求按照国家、省及市的规范和要求执行。

四、安装、验收要求

- 1、电梯安装验收完成后,在正式送电前,电梯临时接电电缆由中标人自行 考虑。
- 2、投标人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及相关技术问题向 招标人报备,并提出相关方案。

- 3、在电梯井道工作面移交至中标人后,需第一时间设置井道标准化安全防护。
- 4、现场验收:中标人对设备、附件及备件的开箱检验做好记录,应对货物的开箱清单及设备的随机文件做好保管,在安装工程完毕后进行检测及验收工作,并移交给招标人(电梯须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5、投标时要求电梯的核心设备: 曳引机,门机系统(门机、层门锁、轿门锁),控制柜,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要求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门保护系统、钢丝绳、变频器等,要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产地、品牌,作为验收依据(格式自拟)。
- 6、安装调试:一切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损坏,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7、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电梯安装完毕后,招标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至少作以下调试、检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电梯标准规范以及中标人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

- ①已安装完毕的电梯实测数据与投标人提交的电梯配套技术参数比较:
- ②对外观及无特许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 ③对于门锁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投标人提供鉴定 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 (2) 试验和校验:
 - ①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 ②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值。
 - ③噪声测试(轿厢、自动门机构等)。
 - ④平层准确测试。
 - ⑤ 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 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 (7)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的测试。
 - ⑧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 8、安装必须服从招标人施工进度安排,接受管理,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使用地国家法定检验部门,并办理使用许可证。

- 9、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①电梯安装图;
 - ②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 ③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 ④构件、机械安装图:
 - ⑤安装手册;
 - ⑥操作手册;
 - ⑦维修保养手册:
 - ⑧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⑨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计算机技术资料(包括程序编制资料)。
- ⑩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电梯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包括运行、安装、调试、检修的电梯密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0、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 ①免费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时间以经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招标方维保单位进行交接验收。
- ②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
- ③软件升级: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中标人须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④其他服务:中标人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 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⑤中标人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及时到达现场。 如未按时维保、缴纳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有脱保的行为,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索赔由未按时维保或脱保导致的经济损失。(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功能配置:

序号		规格参数	备注
(-)	系统、配置及功能要求		
1.1	电梯类型	无机房	
1.2	操控方式	永磁同步	

1.3	额定载重量	详见电梯货物需求清单			
1.4	额定速度	详见电梯货物需求清单			
1.5	开门尺寸	结合图纸和现场深化	需经采购人 确认		
1.6	消防电梯及贯通门	详见电梯货物需求清单			
1.7	标准客梯轿厢	结合图纸和现场深化	需经采购人 确认		
1.8	停层 (提升层数)	详见电梯货物需求清单			
1.9	控制系统	应采用全电脑智能化网络控制系统,采用双 CPU 32 位技术;其中微机系统控制主板、变频器应说明产地、制造厂商。提供控制系统软件升级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10	调速系统	变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2.0	门机系统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交流变压变频(VVVF)门机系统;其中厅门锁、轿门锁、门电机、门机板说明产地及生产厂家。			
2. 1	拖动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 2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说明其产地及生产厂家。			
	(1) 系统需具备升级 BA	功能并保证兼容性,预留 BA 通信接口。			
	(2)在电梯轿厢中预留供闭路电视摄像头的安装空间,并在轿厢顶部预留视频随行电缆。				
2.3	★ (3) 电梯内安装电动车探测器,并保证电动车进入电梯后,电梯无法提升。(中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者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电梯需另设置残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排	疾人面板及扶手。(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者提供 ()			
2. 4	全集选控制	电梯自动根据侯梯厅呼叫位置次序逐一应答,优先相应与 轿厢运行方向相同的呼叫。			
2. 5	故障自动检测	当电梯运行发生故障时,自动诊断出故障发生原因、位置、状态等并分级处理,并在点阵屏上显示发生故障。			
2.6	厅轿门联锁	系统将检测所有厅轿门安全可靠,全部门联锁都闭合电梯 方可运行,如电梯运行中门联锁断开或者抖动,电梯将停 止运行,确保乘客安全。			
2.7	短路保护	当电梯负载出现短路故障时,柜内负责短路保护器件自动断开,保护电梯电气系统安全。			

2.8	锁梯服务	电梯在正常状况下,关闭电锁后,电梯进入驻停状态,若此时电梯正在运行且已有内选登记,则电梯不再响应外召,将所有登记的内选服务完毕后,返回锁梯层(可设置),打开电锁后电梯立即退出驻停状态。	
★ 2.9	五方通话	采用无线五方对讲通话,确保对讲区域的信号覆盖。	
3.0	超载保护	当电梯超过额定载荷时,电梯不关门,超载蜂鸣器响,电梯不启动,超载消除后自动恢复自动运行。	
3. 1	满载自动直驶功能	当电梯处满载的状态下,电梯自动转为直驶功能,此时只执行轿厢内的指令,厅外召唤信号登记后暂不应答,满载状态退出后将自动应答登记了的厅外召唤。	
3.2	超速保护	当电梯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电梯自动切断电源及运行指令,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 3. 3	光幕保护	光幕被遮挡,关门动作立即停止且自动开门,遮挡消失后 再自动关门。	
3.4	层站显示	每个楼层外呼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电梯所处楼层,及检修/正常运行情况等信号。	
3.5	轿内显示	轿厢内显示为彩色液晶屏数字显示,轿内层站显示器在轿门显著合适位置,操纵盘为不锈钢带发光字按钮,选中楼层后楼层键要显著区别于未选楼层键。	
3.6	本层外呼开门	如本层召唤按钮被按下,轿门自动打开,如按钮按住不放,门保持打开。	
3. 7	错误指令取消	在轿内如果按错层站按钮,重复按一次内选按钮,即可撤销误选登记(内选灯灭)。	
3.8	应急照明	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打开,可持续照明时间不小于1小时,且照明可以保证看见操纵盘、报警装置等按钮,恢复供电后自动关闭,同时轿厢内按标准配置通风设备。	
3.9	无信号自返基站	在电梯正常(无司机)运行情况下如果设定自动返基站功能有效,当无选层信号及呼梯信号时,电梯在一定时间延时后自动返基站,基站可以根据要求设置所处楼层。	
4.0	风扇、照明自动控制	5分钟内电梯无人使用,轿厢内照明与换气扇自动关闭,接到任何召唤命令后自动打开,达到节能功能。	
4. 1	反向自动消指令	电梯响应完同一方向召唤指令后,系统自检并自动消除尚存的轿内召唤指令,以免电梯无效运行。	
4.2	故障自动靠站	在安全回路接通及变频器工作正常情况下,电梯快车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则轿厢向中间楼层方向爬行至平层位置后开门,解救乘客。	

4. 3	消防运行	当消防开关闭合后系统将清除所有外召指令及内选信号, 自动返回消防基站,并输出消防联动信号,如果电梯正在 反方向运行,则就近平层,不开门直驶消防基站常开门, 自动进入消防模式运行;进入消防模式运行后没有自动开 关门动作,通过消防员电动开关门,电梯只响应轿内指令, 且到站后消除所有指令。	
4.4	报警装置	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要安装警铃按钮,当电梯发生故障时, 按设置在电梯轿厢内部的警铃及对讲按钮,向值班室和机 房呼叫。	
4. 5	防终端越层保护	电梯系统运行中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时,将立即停止运 行;当检测到极限开关动作时,整个系统将立刻掉电,保 护乘客安全。	
★ 4.6	自动再平层	不论负重或行程方向为何,轿厢应再平层并开门,其中包 括故障及停电恢复后轿厢也能自动再平层。	
4.7	轿门异常检查功能	门口有物遮挡或门有物卡住时发出报警使电梯停止运行,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如果轿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	
4.8	电机测速装置	通过编码器速度反馈装置,时刻监视电机运行速度。	
4. 9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根据不同站层出入口的利用情况,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方便乘客及保证电梯运行效率。	
5.0	防捣乱功能	自动将轿厢载重量(乘客人数)与轿内指令数进行比较, 若乘客数过少,而指令数过多,则自动取消错误的多余轿 内指令。	
5. 1	次层停靠	电梯到达目的层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后继续向下一层运行,直到门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	
5.2	电梯补偿链	采用电缆型全塑补偿链,避免运行过程中碰撞和摩擦噪音,以保证电梯运行品质。	
5. 3	关门力矩控制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5. 4	无障碍电梯功能	电梯需含残疾人操纵箱、后中壁镜面不锈钢、盲文按钮、 后壁扶手。	
5. 5	消防电梯	含消防操作功能,满足设计和验收要求。	
★ 5. 6	梯控	多台电梯通过串行通讯进行数据传送,实现厅外呼梯指令的互相协调,提高运行效率。	
5. 7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防止电梯电动机空转,确保电梯安全。	

5.8	轿内检修操纵功能	在轿厢内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5.9	轿顶检修操纵功能	在轿厢顶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6.0	控制柜检修操纵功能	在控制柜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6. 1	启动补偿功能	在电梯负载不同的场合,可自动调整电梯的起动转矩,保证电梯的最佳运行舒适感。	
6.2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在平层停车并自动开门后,能自动控制保持开门时 间、开门状态,时间一到,电梯自动关门。	
6. 3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运行中的电梯,其电脑记忆的楼层位置与实际楼层不符时即被判为位置异常,此时电梯不允许正常运行,只能以慢车速度自动返回最底层,待输入正确的楼层数字后再投入正常运行。	
6.4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当有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存储故障发生资料,方便 维修保养工作。	
6. 5	消防迫降功能	消防迫降及联动功能;系统火灾时电梯应迫降至首层,归首信号返回中央控制室。	
6.6	报站功能	到站后提供可调节音量的语音报站功能。	
6. 7	门联锁保护	只有当厅门、轿门处于正常关闭状态,控制系统对此进行 检测判断正常后,电梯才能正常运行。	
★ 6.8	非平层区不开门	为安全起见,在非平层,系统设定不能开门。	
6. 9	方向反馈检测	当系统检测到实际运行方向与给定方向不符,将立即紧急 停车,并报警。	
7.0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对抱闸继电器信号进行全程监控,当发现抱闸继电器的实际状态与给定的命令不符时,系统将停止电梯的运行。	
7. 1	接触器反馈检测	无论电梯处于待机状态还是运行状态,系统将检测输出接触器的状态,一旦发现接触器处于非正常状态,系统将停止电梯的运行。	
7.2	端站强制换速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7.3	缓冲器安全保护	当电梯因某种原因冲过终极底端楼层时,对轿厢或对重的缓冲保护,同时切断系统安全回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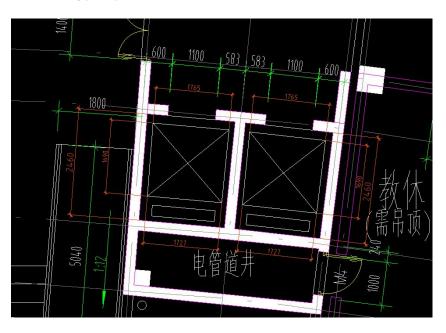
7.4	开机自检保护	当电梯断电后开始使用前会对控制器的输入输出点进行扫描,对数据核实后若发现有异常时电梯会停止启用。	
7. 5	马达防堵转功能	当启动电梯时曳引机因机械卡阻不转,超过预设时间,系 统将停止电梯运行。	
7. 6	司机操作	通过操作操纵箱内开关进入有司机操作状态,可由司机对 轿厢乘客数量、厅外呼梯响应、开关门等进行管理。	
7. 7	司机直驶	进入司机状态后,在起动前按下直驶按钮,电梯在接下来的一次运行过程中,不响应外召,而直驶有轿内指令登记的层楼。	
★ 7.8	联动或群控功能	同一电梯大厅有两台或两台以上电梯的,须配置联动或群 控功能。	
★ 7. 9	基站设定	可按现场的要求通过基本参数中的基站楼层所在来设定 基站,当超过设定的时间且无操作指令时,电梯将返回至 所设之楼层。	
8. 0	消防层设定	可按现场的要求通过基本参数中的消防楼层所在来设定 消防层,当消防信号输入时会将电梯降落到所设之楼层。	
8. 1	紧急电动	当安全钳、油压缓冲器、上极限、下极限、上行超速、限 速器开关动作时,可在控制柜内操作紧急电动功能,让电 梯慢速上行或下行,以方便快速救人。	
★ 8. 2	不间断电源	当电梯正常运行中突然断电急停时,该装置会迅速动作,驱动电梯低速运行至就近楼层,开门疏散乘客。	
8. 3	停电自动停层功能	停电后自动在附近层站停靠(断电自动平层功能)。	
8. 4	供电电源反馈检测	当电梯出现故障时,电梯微机控制系统会根据预先设定故障代码,报告故障代码,便于维修人员检修。	
★ 8. 5	电梯随行线缆的要求	至电梯轿厢的摄像机视频线、电源线、五方通话线、均在电梯控制柜做转接盒,转接盒和转接盒至电梯轿箱内的随行线缆由中标人提供。	
8. 6	无机房静音措施	所有无机房电梯控制柜内采用静音接触器。	
8. 7	预开门功能	电梯到站前,提前预开门,在电梯到站后能尽快开门,节 约等候时间,提高运行效率。	
8.8	电梯轿厢空调	不含。	
8. 9	集油盒	集油盒需要与导轨底座集成,杜绝油液的渗漏导致污染。	
9.0	厅轿门滑块	采用橡胶静音门滑块。	
9. 1	曳引媒介	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曳引媒介,钢丝绳直径≥8mm 或钢带 (宽*厚)30mm*3.3mm。	
9. 2	轿厢架	采用有轿厢架设计,轿架立柱用≥4mm 厚板材折弯设计。	
9. 3	轿厢主导轨	为提高轿厢运行稳定性,轿厢主导轨型号≥T89/B。	
0.0			

1		Т	
1.1	矫 厢 壁		
1.2	轿厢地面装饰	i 地面装饰 耐磨地板胶。	
1.3	轿 厢 顶	轿厢天花顶部含 LED 灯光和低噪音通风扇(低噪音风机dB (A) ≤40)。轿厢顶装潢款式由招标人在中标人所投品牌样册内任选,轿顶装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预留位置接口,提供摄像机 DC12V 电源,轿厢内净高度≥2.5米。其中风扇出风口要求在正顶部。	
★ 1.4	轿 门	自动双扇中分门(带刮擦保护膜),材质为全发纹不锈钢,不锈钢标号: SUS304,直折厚度≥1.2mm。红外线光幕保护,光幕保护密度不得低于150束,红外线光幕沿门高度方向均匀布置。贯通门采用单键单盘控制方式,即一组贯穿门(两个门)由一组控制面板控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者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5	操 纵 盘	提供整体式操作盘(按钮直接放在前围壁),不锈钢带发光字按钮,在未选中楼层前,按钮数字须发光,选中楼层后楼层键要显著区别于未选楼层键。配液晶显示器,尺寸总体协调(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者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轿厢门坎	硬质铝型材。	
1. 7	轿厢保护	需用木工板对所有电梯做轿厢保护。	
1.8	轿厢内铭牌	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禁止吸烟等图示。	
1.9	厅外召唤及楼层显示	外召唤采用不锈钢面板,需与外部装修颜色材质一致,无 底盒安装,液晶显示器,尺寸总体协调,每层均有显示楼 层、运行方向、故障和检修。	
(三)	技术条件		
★ 1. 1	制柜须增加静音接触器。 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F关门≤52dB。电梯运行时,要低于 40dB 以下。无机房控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承诺验收时进行的检测	
★ 1. 2	平层精度≤±3mm; 称重等 技术要求)。	b置:精度1%。(投标人承诺验收时进行的检测满足上述	
★ 1. 3		· 使用年限,最低不得低于 15 年。(投标人承诺满足上述	
★ 1. 4		接钮防水等级应达到 IPX2 级以上。(投标人需提供第三 进行的检测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1.5	其他性能参数均应符合我	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四)	试验、安装、供货与验收		

* 1.1	电梯部件提供有效的型式试验证明。 试验部件:整梯; 曳引机; 控制柜; 门锁(层门锁、轿门锁); 安全钳; 限速器及缓冲器。 注:提供型式测试报告,试验内容包括:方法、设备、时间、次数和结果均应符合 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1.2	安装现场性能试验: (1) 安装检验均应符合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2) 振动加速度、机房、轿厢噪声试验及相应规定的测试均应符合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3) 按技术条件要求进行使用功能试验,并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报告。	
1.3	安装验收: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四套)机房井道布置图。 (2)中标人在安装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 2.1 装箱单; 2.2 产品出厂合格证; 2.3 使用维护说明书; 2.4 安装说明书; 2.5 安全部件:门锁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其中限速器与新进式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的型式试验); 2.6 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2.7 同类型产品必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的合格证书; 2.8 制造商的资质证书; 2.9 安装委托书和安装施工队安装电梯的工作业绩。 上述资料及文件均符合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3)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安装证明及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等。	
(五)	技术服务 (1) 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设备正常运行的易损件和常用备件	
1.2	质保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15年。	
1.3	中标人在零部件停产前3个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1.4	在零部件停产后,如果招标人还需要的话,中标人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	质量保证期: 电梯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合格证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每月对电梯例行保养不少于 2 次、做好相	
1.0	关规定的检测检验、年审和支付费用及其他为确保电梯正常运行所需的服务(对以 上质量保证期内容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6		

六、参考尺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 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联合体 投标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4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5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期等实质性要求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格式。
7	投标文件创建标 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 识码不相同	
8	投标文件的机器 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不 相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9	其他要求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	
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	- -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联合作	本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联合作	本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
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	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方	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追	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 语	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1(台/套/个/架/组等):_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何	牛。
①涉及信息类产	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	牛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5	전号:
关键部件:	品牌: 翌	원 号:
关键部件:	品牌: 翌	원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	汝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注: 天键部件是指则政部会问有天部门友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
额:		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霍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
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
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中旬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等	<u>文</u>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1. 取得电梯合格证; 2. 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 所包	<u>文</u>
装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第 47 页 共 81 页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単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	77.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
代码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 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 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 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 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 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 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 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	
第1.2(6)项	求	
第二节 第 1. 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履约验收中甲	
第二节	方提出异议或	
第 4.4 款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第 4.6 款	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	
第 5. 4 款	的其他义务和	
另 5· 4 承	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	
第 6.1 款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色制付%安水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 8.2(1)项	次里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第 12.2 款	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公一 世	履约保证金退	
第二节	还时间及逾期	
第 13.3 款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	
第 14.1 (3)	修期限	
项	15774114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	
第 14.1 (5)	炭	
项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	
第 14.1 (6)	他服务	
项		
第二节	修理、重作、	
第 15.1 款	更换相关具体	
7, 10, 1 4,00	规定	
		未按照付款条件进行供货与安装或按期取得电
第二节		梯合格证的,每逾期1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第 15.2(2)	迟延交货赔偿	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
第 15. 2(2)	 费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火		逾期超过14天的,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同
		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第 15.3 款	V= \\ \\ \\ \\ \\ \\ \\ \\ \\ \\ \\ \\ \\	

		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			
		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3)暂停或拒绝			
		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1未按照付款条件进行供货与安装或按期取得			
		电梯合格证的,每逾期1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的 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廿		逾期超过14天的,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同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 15.4 款		1.2因电梯质量原因造成困人事故或困人事故未			
		能及时提供紧急救援的,每次扣5000元,其他			
		突发性事故未能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的,每次			
		<u>扣 1000 元。</u>			
		1.3产品安装验收不合格的或产品生产缺陷导致			
		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人身伤害的,除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外,乙方须支付出现人身伤害的所需治			
		疗、康复及法律允许的赔偿;同时给甲方造成负			
		面影响的,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公一 ++	知事在2016年	种方式解决: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1)向			
第 19.2 款	法	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甘仙土田々卦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
-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	Z签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	子签章:_	
П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	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	舌动,	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法	·····································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	谈判、	签约等。	。投标人授	受权代表在投标过程 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	·切事务,	我方均予	·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	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ì	青填写手	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	计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具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u>(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某企业</u>,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 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I. A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z 卦 をた、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0.42.11.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Д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長以並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急投不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以正日生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

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门	民政部 中国经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付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5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料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	芝章:
	日	期: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_(项目名称、编号)的	采购活动,现有以	以下内容(或
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	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H.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